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一、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通讯的方式将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报送全体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中粮生化及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次委托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目前为 3.915%。该利率不高于中粮生化及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受托人为吉林中粮和中粮生化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类业务费用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中粮生化：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7年1月26日